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对于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王翔 刘伟 孙

2023年4月16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2023年4月16日